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各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0年8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6
將採取的行動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資料 .....	9
其他事項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將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為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在本公司酌情決定下，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本公司鼓勵各出席人士於大會上及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他人保持安全距離。
- 不論任何國籍，任何人士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及／或任何政府機構可能不時規定或建議的有關其他時段曾經外遊，將不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藉此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決定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宜，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有關疑問或事宜寄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seazon.com.hk。

股東如對會議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2153 168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務求盡量減低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不時遵守任何政府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主席)

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

李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陸萱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就建議授出每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63,12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72,624,200股；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63,12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6,312,100股；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倘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此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此外，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任何根據該條細則退任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張世澤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寧迪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冠樺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春先生(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具備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帶來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利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

## 董事會函件

頭公司的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進行評估。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準則，通過審查簡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調查接受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方式為審視董事候選人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獲提名人選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以及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倘候選人具備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則會予以考慮。

按董事準則審閱候選人的資歷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委任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交相關資料。

### 提名委員會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別評估重選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並認為：

- (a) 重選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環球金融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可透過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b) 重選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的豐富經驗；
- (c) 重選張世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具備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張世澤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張世澤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張世澤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張世澤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 董事會函件

- (d) 重選陳政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在金融、投資領域及科技行業的經驗，以及具備在聯交所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陳政璉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陳政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陳政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陳政璉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 (e) 重選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在媒體行業的廣泛業務經驗，以及具備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劉春先生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劉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劉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劉春先生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及
- (f) 重選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憑藉彼在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行業的廣泛業務經驗，以及具備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之經驗。陸萱凌女士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通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故其獨立判斷將不受影響。陸萱凌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董事會認為陸萱凌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陸萱凌女士並無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彼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寧迪先生、陳冠樺先生、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代表不同年齡、教育及行業組別，因此能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謹啟

2020年8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3,121,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6,312,100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除非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否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

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2020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8月	0.50	0.46
9月	0.49	0.46
10月	0.495	0.46
11月	0.53	0.465
12月	0.69	0.52
<b>2020年</b>		
1月	0.70	0.61
2月	0.67	0.60
3月	0.63	0.50
4月	0.59	0.54
5月	0.66	0.50
6月	0.81	0.61
7月	0.86	0.8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9	0.8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下列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概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下列股東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的股權百分比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根據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附註1)	681,755,395	50.01%	55.57%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 (附註1)	681,755,395	50.01%	55.57%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附註2)	443,722,395	32.55%	36.17%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 (附註3)	222,418,000	16.32%	18.13%
德林控股有限公司 (「德林控股」)(附註3)	222,418,000	16.32%	18.13%
李韜先生(「李先生」)(附註4)	118,892,000	8.72%	9.69%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FS Asia Equity Opportunity SP (附註5)	95,022,000	6.97%	7.75%

附註：

1. 江女士為10,11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2,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附註3)。陳先生為5,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作為陳先生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DA Wolf所持合共449,22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見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作為江女士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232,5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 Wolf為443,722,39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443,72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德林控股全資擁有的迅昇直接持有222,418,000股股份，而德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30%由陳先生持有，另外約36.6%已發行股本由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2,4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118,892,000股股份指李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
5. 該95,022,000股股份指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PC — CMF FS Asia Equity Opportunity SP實益擁有的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行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根據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42歲，分別自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寧迪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陳寧迪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陳寧迪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寧迪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江欣榮女士(「江女士」)的配偶。

陳寧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起計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寧迪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5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寧迪先生為5,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443,722,395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5%，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執行董事江女士(為陳寧迪先生的配偶)於232,5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寧迪先生於681,755,3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寧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陳寧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寧迪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陳寧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寧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

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陳冠樺先生(前稱陳志洪)(「陳先生」)，50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自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2014年1月再度加盟。彼於1999年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8,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40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張先生為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間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8年5月25日起計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政璉先生,41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政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領域以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政璉先生現時為業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所羅門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羅門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TW)。陳政璉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所羅門集團,彼自2008年7月起至2013年1月為所羅門董事會成員。自2014年6月起至2018年3月,陳政璉先生

亦為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陳政璉先生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32TW))的董事會成員。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彼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至2007年10月，陳政璉先生亦為新加坡聯合科技的董事會成員。陳政璉先生自2004年7月起至2005年9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及自2003年7月起至2004年5月擔任誠宇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分析師。

陳政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金融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政璉先生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政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3月27日起計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政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陳政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陳政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政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陳政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陳政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劉春先生(「劉先生」)，52歲，自2020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彼於媒體業累積20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出任Phoenix New Media Lt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ENG)的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3年起出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至2018年間，彼曾任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45)的董事兼首席文化官，並為其附屬公司江蘇中南影業有限公

司的總裁。於2011年至2013年間，彼曾任搜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OHU)的副總裁。於2000年至2011年效力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期間，劉先生的最後職位為鳳凰衛視中文台的執行董事。彼曾於1994年至2000年間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的執行製片人。劉先生於1983年獲得安徽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文)，於1991年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0年4月22日起計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陸萱凌女士(前稱陸蓉蓉)(「陸女士」)，42歲，自2015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分別自2019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及Hon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8259)(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陸女士曾獲委任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其後股份自2019年3月26日起除牌。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5年10月7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b)陸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陸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e)概無有關陸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滙2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陳寧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張世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陳政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劉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陸萱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i)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 (d) 除非於配售時股份的初步轉換價不低於基準價(定義見下文(f)段)，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證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
- (e)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而根據有關批准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授出的權力須調整至以此數額為限；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基準價」指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所批准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後，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8月2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8.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料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至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陸萱凌女士。